

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- 致成員的特別通知

本文中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,為實施分階段提取合資格權益,已引入若干與回報保證基金有關的行政措施,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,將可在作出首次分階段提取該合資格權益的有關部份時,就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權益在供款帳戶內獲享回報保證。行政措施需要將合資格權益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。

為精簡營運程序,行政措施將僅繼續適用於在年滿 65 歲或之後終止受僱,或在年滿 60 歲後聲明提早退休的合資格成員(但不包括其他情況),即時生效。此外,在應付首次分階段提取要求時,將會在贖回回報保證基金的相關單位時就保證(如適用)計算保證結餘。

認購章程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,以反映上述資料。

如 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,則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 閣下享有的保證及 閣下可能失去保證。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。有關詳情,請仔細查閱認購章程的附錄,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: (852) 2842 7878 與我們聯絡。

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,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: (852) 2842 7878。

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7日